

证券代码：839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经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3月10日15:00—2024年3月11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493	并行科技	2024年3月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21 号楼三盛大厦三层

（八）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独立董事李晓静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39.21 万份，现对预留股票期权进行分配。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拟定了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4-031）。

（二）审议《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了鼓励和稳定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整体利益与员工个人利益的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公司拟提名梁奇元、刘爽等 6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代表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

(4) 法人（合伙企业）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参加本次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4年3月11日 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师健伟 010-82780511-688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2日